

#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研字〔2022〕5号

---

各系部、各部门：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09月29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等法规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完成的具有应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国防专利，专有技术，各类创意设计作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包括：

- （一）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二）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三）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实施。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顶层设计，加强对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工作的督查指导，建立适合我校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日常管理工作由校科研中心负责。

第八条 利用财政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完成后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成果研发团队或者完成人可以实施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收益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的有关规定管理。科研中心负责对科技成果相关内进行、及向有关主管部门，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进行发布。

第十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统计制度，为和年。各部门及系部本科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包括本学部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以

及 等 ) 照规定向科研中心 。 年 2 月  
一年 科技成果转化 向科研中心 , 科研中  
心负责 规定 年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向省相关主管  
部门 。

第 一 条 科技成果转化 和 出 单位财务 单  
算。

第 二 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股权由学校 有。科技成  
果作价投资股权 经 国有资产统一 管体系。

第 三 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 定价, 公开、  
公 、公平的 , 第三方 、协 定价、 技术  
、 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

协 定价的, 应 本单位公 科技成果 称和 价  
格等相关 , 公开 理 和 理结果, 公

于 五 技术 、 方式  
确定价格的, 可以 公开 价或者其他合理方式确定  
价格。

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可 进行资产 ; 作价投资  
国有全资 业的可 进行资产 , 作价投资 国有全  
资 业的, 由单位 定是 资产 。

第 四 条 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合同等, 应明确  
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的 称、技术的成 和水平、转  
让 (或许可 、 务 ) 及其计算和 方式。应与 让  
方 (或 许可方、 务对 ) 以 形式协 定该项成果  
的使用 、 成果完成人及成果 有单位对该项技术成果

的权利 和 责任等， 成果 有单位的合法  
权益。

第 五 条 科技成果作价 股合同，由研究中心会  
同完成人与合作方 或者 中 务机 我方要  
与合作方 确定 股方式和股权比例等 项。

第 六 条

的人， 的份 于 的 50 ；  
部 部门或系部使用，用于研究开发、 产权管理  
人 进、团队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

科研团队的部 由团队负责人提出成 具体  
比例方 。

已经实施专利 权的， 照 权 比例 有 权、  
益权等各项权利。

(三) 任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 ，是科技成果的主  
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 的，法人单位  
职领导可以 现金 股权 ，其  
他 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 可以 现金或者股权 。

规定 股权 的领导干部， 任现职 科  
技成果转化 股权，应 任现职后及 予以转让，转让  
股权的完成 任职后三 月，股权 特  
未转让的，应 任现职 制 ， 本人  
任 职务一年后 制。

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 应 本单位公 ，  
公 内 包括其 成果完成或转化 中的 及  
的 、 比 等。 股权 的领导人  
利用职权为所 股权的 业 利益。

(四)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以作价投资形式开展成果转化  
， 果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  
重要 的人 涉及 规定 股权 的领导干部  
可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股 业工商 或者 应

予涉及该领导干部的 股权进行转让 现成现金  
其他成果团队成 有 让权。

第 八条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重大 项领导 子集体  
策制 。科技成果转化 益或股权 方 由部门或系部  
领导 子研究 定， 照金 大小建立 制 。

部门或系部 要学校办理 续的，提 策 等材  
料，由科研中心 办理。

学校领导 子成 科技成果转化 现金 或者  
股权 ， 经校(院) 会研究 。

科技成果转化 现金 或者股权 ，由部门或系  
部于 年1月 年 有关 科研中心 。

第 条 科技成果转化 规定 人所 。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 应 单位 科技成果转化 三  
年(36 月) 内 科技人 ； 科技成果转化

的，以 实际 日 为 。应 现金  
金 与 月工资、 金合 ，其中现金 部 计

单位应于发 日的 月15日内，向主管 务机关

《科技人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 人所

》。

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  
予科技人 人 ，经主管 务机关 后，

人所 (应 ( ) 的 月15日内向主管 务机  
关 )。 人 股份、出资比例 ，对其所

利 、股 、 利所 应 项目 人所 ；

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 财产转让所  
应 项目 人所 ，财产 值为 。

####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二 条 科技成果转化 全部 单位， 单位  
算， 国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出重要  
的人 予 和 的 出计 年本单位工资  
， 年本单位工资 制、 本单位工资  
。

第二 一条 建立 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 位管  
理、人 、职称 和 价制 。对完成、转化  
职务科技成果 出重要 的人 ，科技成果转化 作  
为其专业技术职称 、 位 用 任和 价的重要  
依据； 出 出 的，可以 格 用 任。

第二 二条 单位可以 科技成果转让 中，提  
于 的比例用于本单位专业化技术转移机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 三条 学校职工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相关人  
行 和责任，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单位  
成 的， 人 的 内  
责任。

第二 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 中 形的，  
同 ，对 人 予行政或 律 ， 法的  
法律责任。

(一) 单位 产权， 对外转化或者 相转化  
科技成果；

(二) 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 有， 单位  
科技成果转化；

(三) 科技成果转化 中，转化 单位 ；

(四) 单位 合同条 定外， 或  
让方的现金、物品及其他利益 ；

(五) 作 、 作等 价 科技成果；

(六) 未 责 行合同， 成合同 ， 重  
单位 和权益；

(七) 未经许可 向成果 让方提 出合同规定的技术  
资料或进行其他利益 ；

(八) 有主观 意 成单位科技成果 ；

( ) 其他 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 单位 成  
的 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 五条 对科技人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的  
技术开发、技术 、技术 务等活动 予的 ，可  
照本办法执行。科技人 向 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  
、技术 务、技术 等(合同 经技术合同认定 机  
认定)横向合作活动 照合同或协 定执行。

第二 六条 本办法 印发 日起执行，科研中心负责  
释。